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##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9:15至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  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小平先生。  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37人，代表股份458,266,5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576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，代表股份443,532,4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59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4人，代表股份14,734,0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7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林昕律师、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7,461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42%；反对760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9%；弃权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####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94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04%；反对760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533%；弃权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4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717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345%；反对8,505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60%；

弃权4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20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533%；

反对8,505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6519%；

弃权4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9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533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43%；

反对8,514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81%；

弃权2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027%；

反对8,514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7163%；

弃权2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1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9,529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35%；

反对8,515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81%；

弃权2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1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796%；

反对8,515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7183%；

弃权2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21%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49,515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04%；

反对8,519,4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91%；

弃权23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5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,00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840%；

反对8,519,4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7475%；

弃权23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85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49,504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881%；

反对8,525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05%；

弃权23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5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,9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102%；

反对8,525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7908%；

弃权23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9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56,353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5%；

反对1,847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32%；

弃权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3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,8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320%；

反对1,847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240%；

弃权6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40%。

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林昕律师、张卓律师见证，并

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